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；
-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亏损且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；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535,138,770.67 元。鉴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亏损且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未实现盈利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19 年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公司对 2019

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召开情况

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鉴于2019年度公司业绩亏损，同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，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鉴于公司2019年度业绩亏损且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审议同意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29日